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市监不罚〔2023〕150号

当事人：大英县蓬莱镇***内衣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923MA******1J

经营场所：大英县蓬莱镇***11号

经营者：邓*华

身份证号码：510921**********35

2023年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大英县蓬莱镇***内衣店进行检查，查见；奥尔黛丝内衣上标有专利号为：ZL201630291240.1；奥尔黛丝软暖罩内衣上标有专利号：201920815963.5、201930280405.9。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遂申请立案调查。

2023年3月13日，我局向该当事人送达了《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携带相关资料到我局接受调查。

2023年3月16日，邓*华接受了本局询问调查，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销售假冒专利内衣的行为收集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3月1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1年12月17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11月4日，当事人分别从佛山市**内衣有限公司购进专利号为：ZL201630291240.1、201920815963.5和201930280405.9的内衣，其中2021年12月17，购进数量31件，购进价76.48元/件，购进金额为2294.40元，2022年8月1日，购进数量56件，购进价83.65元/件，购进金额4684.40元，2022年9月9日，购进数量4件，购进价80.15元/件，购进金额320.60元，2022年11月4日，购进数量3件，购进价83.30元/件，购进金额249.90元。综上购进总数量为94件，购进总金额7549.30元。以108元的价格销售了50件，销售金额为5400元。

又查明，专利号为：ZL201630291240.1、201920815963.5和201930280405.9的内衣，进货时厂家已在商品标签上标注了专利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官方网站查询，其中专利号为ZL201630291240.1于2019年06月11日专利授权终止，专利号201920815963.5和201930280405.9，并未查询到，该3个专利号均属假冒专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邓*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用以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基本信息;

2.《涉嫌假冒专利产品登记表》1份，《询问笔录》1份，用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3.专利号：201920815963.5、201930280405.9的《专利申

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各 1 份，ZL201630291240.1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专利号的申请时间，授权公告时间。

4.专利号：ZL201630291240.1 的国家知识产权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复印件 2 份，证明其授权公开日期和专利权的终止日期。

5.佛山市**内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证书》复印件各 1 份，佛山市慧成内衣有限公司《出货单》复印件 4 份，证明其购进地点、时间、价格、数量。

上述证据均已经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2023 年 3 月 20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大市监罚告〔2023〕15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当事人销售假冒专利内衣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假冒专利内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

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的规定，结合本案实际，经讨论一致，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大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交财务。